

# 目 錄

定義(DEFINITION).....( 1)

## 第 一 章

### 國際性競賽(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規則 1 國際性比賽(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5 )  
規則 2 授權舉辦的比賽(Authorisation to Stage Competitions)...( 6 )  
規則 3 國際性比賽的指導條例(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Conduct of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8 )  
規則 4 國際性比賽的參賽資格(Requirements to compete 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9)  
規則 5 公民權及公民權的變更(Citizenship and Changes in  
Citizenship).....(10)  
規則 6 支付選手酬勞(Payments to Athletes).....(13)  
規則 7 選手代理人(Athletes' Representatives).....(13)  
規則 8 國際比賽期間的廣告和展示(Advertising and Displays  
during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14)  
規則 9 賭博(Betting)..... (15)

## 第 二 章

### 選手資格(Eligibility)

規則 20 合格選手的定義(Definition of Eligible Athlete).....(16)  
規則 21 合格選手參賽之限制(Restriction of Competition  
to Eligible Athletes).....(16)  
規則 22 不得參加之國際與國內比賽(Ineligibility for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Competitions).....(16)

## 第 三 章

## 禁藥(ANTI-DOPING)

導論(Introduction).....	(18)
定義(Definition).....	(19)
規則 30 禁藥規則的範圍(Scope of the Anti-Doping Rules).....	(23)
規則 31 IAAF 禁藥組織(IAAF Anti-Doping Organisation).....	(25)
規則 32 禁藥規則的違犯(Anti-Doping Rule Violations).....	(29)
規則 33 禁藥證實的標準(Standard of Proof of Doping).....	(32)
規則 34 禁用明細表(The Prohibited List).....	(33)
規則 35 檢測(Testing).....	(34)
規則 36 樣本的分析(Analysis of Samples).....	(40)
規則 37 檢測結果的管理(Results Management).....	(42)
規則 38 處罰程序(Disciplinary Procedures).....	(46)
規則 39 違犯禁藥結果導致取消比賽資格(Disqualification of Results).....	(53)
規則 40 對個人的處罰(Sanctions against Individuals).....	(55)
規則 41 會員的報告責任(Member Reporting Obligations).....	(62)
規則 42 對會員的制裁處罰(Sanctions against Members).....	(63)
規則 43 承認(Recognition).....	(65)
規則 44 追訴期限的法規(Statute of Limitations).....	(66)
規則 45 說明(Interpretation).....	(66)

## 第四章

### 爭議(Disputes)

規則 60 爭議(Disputes).....	(68)
-------------------------	------

## 第五章

### 國際田徑比賽技術規則(Technical Rules)

規則 100 通則(General).....	(77)
-------------------------	------

## 第一部份 職員(OFFICIALS)

規則 110	國際職員(International Officials).....	(77)
規則 111	總會代表(Organisational Delegates).....	(79)
規則 112	技術代表(Technical Delegates).....	(79)
規則 113	醫事代表(Medical Delegate).....	(80)
規則 114	禁藥管制代表(Doping Control Delegate).....	(81)
規則 115	國際技術委員及國際越野賽，路跑及山路賽跑委員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Officials(ITOs)，International Cross Country,Road Running and Mountain Running Officials(ICROs)...	(81)
規則 116	國際競走裁判員(International Race Walking Judges)..	(82)
規則 117	國際路跑測量員(International Road Race Measurer)..	(82)
規則 118	國際起跑發令員及國際終點攝影裁判(International Starter and International Photo Finish Judge).....	(83)
規則 119	仲裁委員會(Jury of Appeal).....	(83)
規則 120	大會職員(Officials of the Competition).....	(84)
規則 121	競賽總指揮(Competition Director).....	(86)
規則 122	會場管理(Meeting Manager).....	(87)
規則 123	技術管理(Technical Manager).....	(87)
規則 124	比賽演出經理(Event Presentation Manager).....	(87)
規則 125	裁判長(Referees).....	(88)
規則 126	裁判員(Judges).....	(89)
規則 127	檢察員(賽跑及競走項目)(Umpires)(Running and Race Walking Events).....	(90)
規則 128	計時員及終點攝影裁判(Timekeepers and Photo Finish Judges).....	(91)
規則 129	發令主任、發令員及叫回發令員(Start Coordinator, Starter and Recalls ) .....	(91)
規則 130	發令助理員(Starter's Assistants).....	(93)
規則 131	計圈員 (Lap Scores ).....	(93)
規則 132	競賽秘書(Competition Secretary).....	(94)
規則 133	糾察員(Marshal).....	(95)
規則 134	報告員(Announcer).....	(95)
規則 135	法定測量員(Official Surveyor).....	(95)
規則 136	風速測量員(Wind Gauge Operator).....	(96)
規則 137	丈量裁判(電子)(Measurement Judge)(Electronics).....	(96)
規則 138	檢錄裁判(Call Room Judges).....	(97)
規則 139	廣告委員(Advertising Commissioner).....	(97)

## 第二部份 比賽通則(GENERAL

## COMPETITION RULES)

規則 140	田徑運動設施(The Athletic Facility).....	(98)
規則 141	年齡組別(Age Groups).....	(99)
規則 142	報名參加(Entries).....	(99)
規則 143	服裝、鞋子和號碼布(Clothing, Shoes and Athlete Bibs) ... ..	(101)
規則 144	協助選手(Assistance to Athletes).....	(103)
規則 145	取消資格(Disqualification).....	(106)
規則 146	抗議及上訴(Protests and Appeals).....	(107)
規則 147	混合比賽(Mixed Competition).....	(110)
規則 148	丈量(Measurements).....	(110)
規則 149	成績的有效性(Validity of Performances).....	(111)
規則 150	錄影紀錄帶(Video Recording).....	(111)
規則 151	計分(Scoring) .....	(111)

### 第三部份 徑賽項目(TRACK EVENTS)

規則 160	跑道測量(Track Measurements).....	(112)
規則 161	起跑架(Starting Blocks) .....	(114)
規則 162	起點(The Start).....	(115)
規則 163	賽跑(The Race).....	(119)
規則 164	終點(The Finish).....	(122)
規則 165	計時及終點攝影(Timing and Photo Finish).....	(123)
規則 166	徑賽項目的種子、抽籤及資格(Seedings, Draws and Qualification in Track Events).....	(129)
規則 167	成績相等(Ties).....	(134)
規則 168	跨欄(Hurdle Races).....	(135)
規則 169	障礙賽(Steeplechase Races).....	(140)
規則 170	接力賽跑(Relay Races).....	(142)

### 第四部份 田賽項目(FIELD EVENTS)

規則 180	通則(General Conditions).....	(147)
--------	-----------------------------	-------

#### A. 垂直跳躍項目(Vertical Jumps)

規則 181	通則(General Condition).....	(154)
--------	----------------------------	-------

規則 182	跳高(High Jump).....	(159)
規則 183	撐竿跳高(Pole Vault).....	(161)

### B. 水平跳躍項目(Horizontal Jumps)

規則 184	通則(General Conditions).....	(166)
規則 185	跳遠(Long Jump).....	(167)
規則 186	三級跳遠(Triple Jump).....	(170)

### C. 投擲項目(Throwing Events)

規則 187	通則(General Conditions).....	(172)
規則 188	推鉛球(Putting the Shot).....	(181)
規則 189	擲鐵餅(Throwing the Discus).....	(183)
規則 190	鐵餅護籠(Discus Cage).....	(184)
規則 191	擲鏈球(Throwing the Hammer).....	(187)
規則 192	鏈球護籠(Hammer Cage).....	(190)
規則 193	擲標槍(Throwing the Javelin).....	(195)

## 第五部份 混合項目競賽(COMBINED EVENTS COMPETITIONS)

規則 200	混合項目競賽(Combined Events Competitions).....	(199)
--------	---	-------

## 第六部份 室內國際比賽(INDOOR COMPETITIONS)

規則 210	室外之比賽規則適用於室內者(Applicability of Outdoor Rules to Indoor Competitions).....	(203)
規則 211	室內田徑場(The Indoor Stadium).....	(203)
規則 212	直道(The Straight Track).....	(204)
規則 213	橢圓形跑道及道次(The Oval Track and Lanes).....	(205)
規則 214	橢圓形跑道起點線及終點線之測量(Start and Finish on the Oval Track).....	(206)

規則 215	服裝、跑鞋和號碼布(Clothing, Shoes and Athlete Bibs) .....	(212)
規則 216	跨欄(Hurdle Races).....	(212)
規則 217	接力賽(Relay Races).....	(213)
規則 218	跳高(High Jump).....	(214)
規則 219	撐竿跳高(Pole Vault).....	(214)
規則 220	水平跳躍(Horizontal Jumps).....	(214)
規則 221	推鉛球(Putting the Shot).....	(214)
規則 222	混合項目競賽(Combined Events Competitions).....	(216)

### **第七部份 競走(RACE WALKING EVENTS)**

規則 230	競走(Race Walking).....	(217)
--------	-----------------------	-------

### **第八部份 路跑(ROAD RACES)**

規則 240	路跑(Road Races).....	(222)
--------	---------------------	-------

### **第九部份 越野賽跑(CROSS-COUNTRY)**

規則 250	越野賽跑(Cross-Country Races).....	(226)
--------	--------------------------------	-------

### **第十部份 世界紀錄(WORLD RECORDS)**

規則 260	世界紀錄(World Records).....	(230)
規則 261	承認世界紀錄項目(Events for which World Records are recognised) .....	(238)
規則 262	承認世界青年紀錄項目(Events for which World Junior Records are recognised).....	(239)
規則 263	承認室內項目的世界紀錄項目(Events for which World Indoor Records are recognised).....	(240)
	《附錄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規定國內比賽器材規格.....	(242)
	《附錄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	(243)

## 定 義 (DEFINITION)

### 洲地區 (Area)

隸屬於6個洲地區協會之一，由所有的國家或地域所構成的地理區域。

### 洲地區協會 (Area Association)

依國際田徑總會章程 (Constitution) 所劃分會員的六個洲地區協會，每一個地區協會負責培育田徑運動。

### 田徑運動 (Athletics)

即田徑賽、路跑、競走、越野賽跑及山路賽跑。

### CAS

指位在洛桑的運動仲裁法庭。

### 公民 (Citizen)

具有一個國家的合法公民權者；或就屬地言，具有屬地母國合法公民權者；及依適用的法律，在屬地有適合的合法身份的人。

### 公民權 (Citizenship)

一個國家的合法公民權；或就屬地言，具屬地母國合法公民權；及依適用的法律，在屬地有適合的合法身份。

### 俱樂部 (Club)

依照國際田徑總會規則成為會員國協會的一個選手俱樂部或社會團體。

### 任務小組 (Commission)

在國際田徑總會章程下的專有名詞，由理事會指派之。

### 章程 (Constitution)

係指國際田徑總會章程

### 理事會 (Council)

係指國際田徑理事會

### 國家 (Country)

係指在世界地理特定區域內有一定的自主權之實體被視為

一獨立國家，其自治權受到國際法及其他國際自治實體之承認。

### **國際田徑總會(IAAF)**

即國際田徑總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 Federation。

### **國際性邀請賽 (International Invitation Meeting)**

由賽會主辦單位所邀請，有2個或更多會員國選手參加的田徑比賽。

### **國際性比賽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列在規則1.1下的任何國際性比賽。

###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

即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英文為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 **會 員(Member)**

加入國際田徑總會的任何國家主管團體。

### **會員總數(Membership)**

係指國際田徑總會的會員總數。

### **國家協會(National Federation)**

國際田徑總會的會員國，其選手、選手支持者、或其他人員，依照國際田徑總會競賽規則直接或透過俱樂部或其他組織加入成為其所屬會員。

### **程序準則(Procedural Guidelines)**

由理事會所核准的禁藥管制(檢查)程序準則

### **條例(Regulations)**

可以由理事會隨時通過的IAAF條例

### **國際田徑總會競賽規則(Rules)**

國際田徑總會的競賽規則，係指在競賽規則手冊中所陳述的規則。

### **技術規則(Technical Rules)**

技術規則包含在IAAF競賽規則手冊中的第5章。

### **屬地(Territory)**

“屬地”(Territory) 係指除國家外享受部份自主權之地理

區域，能自主控制由IAAF承認的運動。

## 世界田徑系列比賽 (World Athletics Series)

國際田徑總會每四年一度的各項正式比賽

註1：上述定義適用所有的規則。在第三章中有進一步的定義，將只適用於禁藥規則。

註2：在規則上所提及男性部份，將同時包括女性部份；提到單數的部份，將同時包括複數部份。

註3：在國際田徑總會規則2009修正部份，經2009會員大會通過修正之規則，在旁邊以雙線標示，**除非有其他的聲明，將自2009年11月1日起實施。**

譯者註：有關國際田徑總會規則2009版修正部份，國內將以字體加底線、粗體字的方式做區別。

# 第一章 國際性競賽

## 規則1 國際性比賽

1、下列比賽為國際性比賽：

- (a) (1) 包括世界田徑系列的比賽
- (2) 奧運會(Olympic Games)的田徑賽；
- (b) 洲地區(Area)、區域(Regional)或團體性(Group)運動會中的田徑比賽，但非國際田徑總會所直接控管。
- (c) 地域或團體性的田徑錦標賽，不局限單一洲地區的選手參賽
- (d) 來自不同的洲代表的國家或洲地區或聯合的對抗賽
- (e) 被IAAF分類為世界組織的一部份及由被理事會核准的各種國際邀請賽及競賽。**
- (f) 由洲地區協會所籌辦的洲地區錦標賽及其他洲內(intra-Arena)比賽
- (g) 參賽選手不局限於單一洲地區的地域性或團體性錦標賽
- (h) 在同一洲地區內，參賽單位由2個或更多的會員國或聯隊所構成的對抗賽，**但青少年及青年種類的競賽除外。**
- (i) 不歸屬於規則1.1(e)的其它國際邀請賽及比賽，其出席費、比賽獎金及/或非現金獎價值總數超過**一個總額，或針對任何一項比賽的個別總額，由理事會做決定。**
- (j) 歸屬於規則1.1(e)的類似洲地區比賽

2、下列所述，國際田徑規則必須適用：

- (a) 選手資格規則(第二章)，爭議規則(第四章)，及技術規則(第五章)，必須適用於所有的國際性比賽。其它由國際田徑總會授權的國際性籌辦單位，在其權責範圍，可對比賽做更限制性的資格要求。
- (b) 禁藥規則(第三章)必須適用於所有的國際性比賽；除了國際奧會或其它經IAAF承認的其它國際性藥檢組織，像奧運會，在比賽中依其特定規則實施禁藥管制外，那些禁藥規則必須在國際性比賽中實施。
- (c) 廣告規則(規則8)將適用規則1.1(a)1、(c)、(d)及(e)所列的比賽，所有的國際性比賽。洲地區田徑協會可以公佈它們自己的廣告條例，以適用規則1.1(f)、(g)、(h)、(i)及(j)所列的國際性比賽；假使沒有另外規定

時，IAAF的規則將適用。

- (d) 除了那些特別限定適用性範圍除外，規則2到7將適用所有的國際比賽。

## 規則2 授權舉辦的比賽

- 1、國際田徑總會與洲地區田徑協會合作，負責監督全球的田徑比賽系統。國際田徑總會必須與洲地區田徑協會協調比賽行事曆，以避免或將衝突降到最低。所有國際性比賽必須由國際田徑總會或依規則2由洲地區田徑協會規定取得授權。任何將國際賽會做聯合或結合成為一個系列比賽/巡迴賽或聯盟，需要取得國際田徑總會或相關的洲地區田徑協會的許可，包括對上述特定活動的必要條例或契約。這些工作可以授權給第三者處理。洲地區田徑協會如果對國際性比賽，無法依照國際田徑規則做適度地管理及支配時，IAAF將有權介入及採取必要的上述措施。
- 2、只有IAAF有權籌組奧運會中田徑比賽，以及包括世界田徑系列比賽
- 3、IAAF將在奇數年舉辦世界田徑錦標賽。(譯者註：1993年開始實行)。
- 4、洲地區田徑協會有權舉辦洲地區田徑錦標賽；或他們認為適合時間，舉辦洲內的比賽。

### 需要IAAF許可的比賽

- 5、(a) 規則1.1(b)、(c)、(d)及(e)所列的所有國際性比賽，必須得到IAAF的許可。
  - (b) 許可的申請，必須由國際性比賽舉辦所在地的國家或屬地的會員國，在不遲於比賽前的12個月，向IAAF申請；或者由IAAF所規定的期限前提出申請。

### 需要洲地區田徑協會許可的比賽

- 6、(a) 規則1.1(g)、(h)、(i)及(j)所列的所有國際性比賽，必須得到該洲地區田徑協會的許可。對國際邀請賽或比賽的許可，當出席費、比賽獎金及/或非現金價值總數一個總額，或針對任何一項比賽的個別總額，由理事會做決定，在洲地區田徑協會與IAAF商議有關日期之前，將不得發佈。
  - (b) 許可的申請，必須由國際性比賽舉辦所在地的國家或屬地的會員國，在不遲於比賽前的12個月，向相關所屬洲地區田徑協會申請；或者由洲地區田徑協會所規

定的期限前提出申請。

### 需要會員國許可的比賽

- 7、遵守規則4.2及4.3規定，會員國可以授權全國性的比賽，及外國選手可以參加那些比賽。假使外國選手有參賽時，出席費、比賽獎金，及/或非現金獎品，對所有參加該全國性比賽所有選手，**其獎金總額，或針對任何一項比賽的個別總額，由理事會做決定。**依照國際田徑規則，主辦會員國，或選手所屬的國家協會規定，假如該選手係無資格參加田徑運動時，將不得參加那些比賽。

## 規則3 國際性比賽的指導條例(regulation)

- 1、理事會可制定條例，以管理依國際田徑總會規則進行國際比賽的要求，並協調選手、選手代理人、比賽籌備單位和會員國之間的關係。理事會在適當情況下可以修改或增補這些條例。
- 2、IAAF及洲地區田徑協會可以指派一位或更多的代表，出席每一場國際性比賽，分別由IAAF或相關洲地區田徑協會各自任命特使(Permit)，以確保IAAF的規則及條例是被遵守實施。在IAAF及相關洲地區田徑協會的請求，這些代表必須在國際比賽結束的30天之內，提出一份依規則實施的賽會報告(compliance report)。

## 規則4 國際性比賽的參賽資格

- 1、任何選手，必須具下列資格，才能參加國際性比賽：
  - (1) 係加入會員國的俱樂部會員之一；或者
  - (2) 其本身是加入該會員國的一員；
  - (3) 已經用其它方式，同意遵守該會員國的規則。
  - (4) 由國際田徑總會負責禁藥管制的所舉辦的比賽(見規則35.7下)，他已經簽屬一份由國際田徑總會所約定的同意文件，表明其同意服從國際田徑總會的規則、條例及禁藥管制準則(隨時做修正)；及依照國際田徑總會的規則進行仲裁，只向國際田徑總會或會員國提出爭議，接受不將哪些爭議向任何法院提出，或引用不包含在國際田徑總會規則中的判例。
- 2、會員國可以要求任何選手或加入該會員國的俱樂部，在未取得其所屬會員國之書面准許之前，均不得參加國外之任

何田徑賽會。在這種情形下，沒有任何主辦的會員國，對任何外國選手或請求參賽的會員國之俱樂部，在沒有許可證明該選手或俱樂部係合乎參賽資格及允許參加該國家或屬地的相關比賽之前，會同意他們參加比賽。會員國必須將所有許可的規定通知IAAF。為幫助這些規則的實施，IAAF必須在其網站上公佈那些會員國的相關規定。

- 3、假如該協會的規則規定需要授權證書時，田徑選手在尚未取得所屬協會認可之前，不得參加國外之組織或比賽。

甚至，該田徑選手現住地之國家或屬地之國家協會，在未取得該選手原屬協會許可之前，亦不得代為報名參加在其他國家或屬地的田徑比賽。在此規則下的所有情形，選手現居住地的國家或領域協會，必須向該選手原始出身的國家協會提出書面申請，而該原始出身的國家協會必須在30天內對該申請提供書面的回復。兩者之間的這些溝通聯繫，必須藉由接受承認的工具。針對此目的，E-MAIL是包括在被可接受功能中的一種。在30天的期間內，假使未接到選手的原始國家協會的回復時，將被視為已經給予認可之授權。

在此規則下，針對授權的請求做出拒絕的回復情形時，必須有理由支持該回復，選手本身及選手現居住地的國家或屬地協會，將有權向IAAF上訴反對任何不授權的決定。國際田徑總會必須公佈依此規則所要提出上訴的準則(guidelines)，並且在國際田徑總會的網站中可以得到這些準則。為幫助這些規則的實施，IAAF必須在其網站上公佈那些會員國的相關授權證書之規定。

註：規則4.3關於選手在該年12月31日前，年齡18歲或已超過之疑問時，這規則並不適用於非該國家或屬地之公民或政治難民身份的選手。

## 規則5 公民權(Citizenship)及公民權變更

- 1、根據規則1.1(a)及(b)所舉行之國際比賽，只有會員國公民才可以代表參加。
- 2、選手如已代表某一會員，參加規則1.1(a)及(b)所規定之比賽，即不得再代表其他會員參加同一比賽。

但下列情形例外：

- (a) 與另一國家或屬地合併組隊者。
- (b) 依條約被認可新誕生之國家或其他被認定為國際級選手者。

- (c) 取得新公民資格。在此案例下，依據選手的申請取得新公民資格之日起的3年期間，該選手不得代表其新會員國參加規則1.1(a)及(b)的國際性比賽。  
但是有下列情形時，3年的期間可以縮短或取消：
- (1) 取得有關會員國間的同意，此期間可以縮短為12個月。縮短期間的效力開始於國際田徑總會公署 (IAAF Office)收到雙方當事會員國已經簽署會員同意的書面通知。
  - (2) 取得理事會核准的真正例外情形時，此期間可以縮短或取消。
- (d) 雙重國籍者。當1位選手擁有兩個或更多國家或領域的公民權時，在此條件下，選手可以選擇所要代表的會員國。但是，只要代表該會員國參加規則1.1(a)及(b)的任何國際性比賽後，在其代表第一個會員國最後一次參賽起的3年期間內，將無法代表其具有公民權的新會員國參賽。但是有下列情形時，3年的期間可以縮短或取消：
- (1) 取得有關會員國間的同意，此期間可以縮短為12個月。縮短期間的效力開始於國際田徑總會公署 (IAAF Office)收到雙方當事會員國已經簽署會員同意的書面通知。
  - (2) 取得理事會核准的真正例外情形時，此期間可以縮短或取消。
- 3、(a) 當受到國際田徑總會暫停會籍處罰中的國家或屬地的公民尋求改變為一個有會員資格國家的國民，他可參加其國內的比賽，但以下列內容為條件：
- (1)在申請有會員資格國家的國籍時，放棄以前的國籍，公開陳述此項事實並通知有關會員組織。
  - (2)在新國家或屬地至少連續居住1年以上。
- (b) 符合上述5.3(a) 各項要求的選手，可以在新國家或屬地完成連續2年居住後，參加規則1.1(i)和(j)規定的國際比賽。
- (c) 只有在新國家或屬地完成連續3年居住並獲得該國國籍之後，符合規則5.3(a)各項要求之選手，可以代表其新協會參加規則1.1(a)至(f)的國際比賽。
- (d) 連續居住的日期應以365天為1年進行計算，從選手踏入他尋求獲得國籍的國家的第2天開始算起。
- (e) 在任意的連續365天中，該選手在一個被暫停會員資格的國家或領域之領土上停留的總天數不可超過90天。
- (f) 按本規則正在尋求獲得合格資格的田徑選手必須戒除

與正在受到暫停會員資格的田徑協會的任何成員一起參加任何田徑活動。這些活動包括，但不僅限於：表演賽、訓練、教練、擔任裁判、講習、接受採訪和公開宣傳。

- 4、國際田徑總會會員和所屬官員，教練員和田徑選手，不得和已經被暫停會員資格之協會的選手、官員、裁判員等人員，進行規則5.3(f)中規定的任何活動。任何違反本規則的情況，將實施規則中關於暫停資格及制裁的所列條款。

## 規則6 支付選手酬勞

田徑運動是一項開放性的運動，遵守IAAF各項規則及條例，田徑選手可以接受現金或任何其它適當方式的報酬，以做為在任何田徑比賽的出席(現身)、參賽、或表演，或從事參與田徑有關的任何商業活動之酬勞。

## 規則7 選手代理人(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1、選手們可以允許使用已經被授權的選手代理人為其服務，來幫助他們，與選手們所加入的會員國合作制定計劃、安排和協商他們的田徑競賽活動，以及在其聯絡下的贊助合約。二者擇一，選手們可以代表他們自己；或是將此任務授權委託給一位沒有合約的相關代理人。
- 2、在IAAF年度行事曆結束前所規範比賽的前30傑選手們，在下一個年度，不允許加入或延續使用一位未被授權選手代理人的服務協議。
- 3、會員國要適度地扮演負責選手代理人的授權事宜。每個會員國對其所屬選手的代理人和在其境內活動的選手代理人、或其國內全國性的選手代理人具有管轄權。
- 4、為了協助會員國執行此工作，理事會可以出版“選手代理人管理條例”。在管理條例該書中，可以提供必要的規定，每一會員國的選手代理人管理條例必須包含這些必要的規定，包括：
  - 「選手代理人協議」的標準規範格式
  - 註冊登記成為「會員國協會授權選手代理人」申請書
- 5、擁有國際田徑總會會員國資格的一個條件，就是每個會員國應在其章程中包括一項規定，所有選手和選手代理人之間所有的協議，必須符合IAAF的規則和選手代理人管理條例。
- 6、選手代理人必須正直誠實和具有良好聲譽。選手代理人必須成功通過依此條例所舉辦的運動代理人考試，證明其

在選手代理活動業務上有受過足夠的教育及知識。

7、每一會員國每年必須將其所有獲得授權的代理人名冊，提供給國際田徑總會。國際田徑總會每一年將出版已授權的選手代理人之正式名冊。

8、任何選手或選手代理人，不遵守規則及管理條例時，將會受到依規則及管理條例規定的制裁。

## 規則8 國際比賽期間的廣告和展示

- 1、只要廣告和陳列符合本規則條文及據此制定的有關條例，在依照國際田徑總會規則1.2(c)舉辦的國際性比賽過程中，都允許具有某種推銷性質的廣告和展示。
- 2、對於國際比賽期間的廣告採用形式或其它材料的展示方式，理事會可以隨時通過各種條例給予細節指導。這些條例至少必須堅守下列原則：
  - (a) 在依照國際田徑總會規則進行的比賽，只允許商業或慈善性質的廣告。不論來自國內還是來自國外，以推動任何政治主張或增進任何壓力集團利益為目的廣告都不允許。
  - (b) 凡是國際田徑總會認為不雅緻的、分散注意力的、難看的、誹謗性的或與比賽性質在心理上不相宜的廣告都不允許出現。廣告不得使電視台攝影機對比賽取景的畫面部分或全部模糊不清。所有廣告必須符合可行的安全規定。
  - (c) 禁止香煙廣告。除非獲得理事會特別許可，也禁止酒類廣告。
- 3、在此規則下的條例，可隨時由理事會做修正。

## 規則9 賭博(Betting)

國際田徑總會內部的任何人，不可以參加、或嚐試參加，不管是直接或間接的法定資格—任何涉及聯結在IAAF、洲地區田徑協會或各會員國規則下所舉行的田徑比賽，所進行的賭博、賭注或類似的活動或交易。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註：國內相關的所有人員亦比照辦理。)

其餘內容請洽中華民國田徑協會